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32號

原告 蔡志聖

張婉鈴

陳淑君

林志明

柯家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受僱被告，擔任如附表所

01 示職務，平均薪資各如附表所示。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
02 日通知歇業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尚未給付如附表所
03 示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予原告。兩造前經勞資爭議
04 調解未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
05 第2項、第16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06 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資遣費、預
07 告工資，並聲明：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非自
12 願離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
13 單、薪資匯款紀錄、薪資紀錄帳冊、罰單等件為證（見本與
14 院卷第39至121頁），並有原告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
1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50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準備書狀為爭執，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8 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
19 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
21 資，即屬可採。

2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5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27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8 工資及資遣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9 業於115年5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
30 本院卷第15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俐蓁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任職期間	職稱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1	蔡志聖	101年11月19日至114年12月22日	貨運司機	78,968	137,753	473,808	83,659	695,220
2	張婉鈴	111年10月4日至115年2月10日	行政助理	35,000	81,667	58,669	0	140,336
3	陳淑君	109年5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	會計助理	32,000	32,000	89,960	22,407	144,367
4	林志明	111年5月16日至114年12月22日	貨運司機	51,692	64,125	93,110	53,075	210,310
5	柯家華	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3日	貨運司機	67,887	28,450	67,208	41,762	137,420